

# 農作物契作合約書

立約人：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契作合作關係，特簽訂立本契約書，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俾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契作目的：甲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利用「自主發展」的生產技術，幫忙農產品有效利用，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希望拋磚引玉，讓更多農工企業積極投入專業技術，共同為台灣的未來打拼！
- 二、友善環境耕作約定：乙方同意依據並符合甲方訂定之「友善環境耕作基準」，栽培農作物，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並且有汙染防止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三、契作標的物：\_\_\_\_\_
- 四、合約有效期間：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約期滿，雙方均願意續約時，應於本合約屆滿前協議另訂新約。
- 四、契作數量：約\_\_\_\_\_公斤，每一期種植前由雙方協調契作數量。
- 五、品質及包裝規格：品質詳如附件「契作品質規格書」。  
包裝規格：標的物繳交前應由甲方指導乙方，以安全清潔包材定量包裝。
- 六、契作栽培面積：\_\_\_\_\_公頃，種子由乙方負擔，（供應農地詳如清冊）；乙方需於每期種植前向甲方提供種植地號、田間管理及栽培環境說明等資料，確實依照資料內容執行栽種作業，並接受甲方之稽核指導。
- 七、契作價格：契作標的物經化學藥物檢查及品質驗收合格者，到廠價格，新台幣每公斤\_\_\_\_\_元（收據/免稅）。
- 八、交貨地點：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區南崁廠（或龍潭廠）依交貨約定。
- 九、交貨日程：每年於契作標的物成熟採收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安排抽樣檢測，甲方應於採收前安排完成取樣檢驗，但甲方取樣檢驗結果雖然合格，並不保證乙方入廠交貨產品品質完全合格；採收後，乙方需依甲方安排排程，依序交貨入廠，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應事先通知甲方變更期程。  
甲方可隨機採樣乙方的產品，進行農特產品無農藥殘留檢驗，若有檢驗不合格的情事發生，經查證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拒絕安排交貨，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為終止本契作合約關係。
- 十、付款方式：契作標的物入廠前後檢驗結果，需符合甲方品質要求，甲方須於交貨後月結3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指定帳戶。
- 十一、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若未依契約收購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契作量差額損失。甲方應依合約精神保證購足本合約之每作預設交貨數量。
  - （二）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未交數量之損失（病蟲害與天然災害損失不在此限）。

(三)乙方交貨產品不符合第五條約定之品質及包裝規格時，甲方得以拒收，  
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需以合約契作農地生產之作物交貨，不得以外來種混充或摻混  
交貨，經檢驗發現事證屬實，甲方得退貨拒收並終止契約，且乙方  
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賠償甲方契作量差額損失，並同意甲方對外通知  
農政機構發佈新聞。

十二、法院管轄及適用法律：

若有紛爭，雙方合意以 桃園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

本合約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

十三、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四、本合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統一編號：11768704

統一編號：\_\_\_\_\_

授權簽約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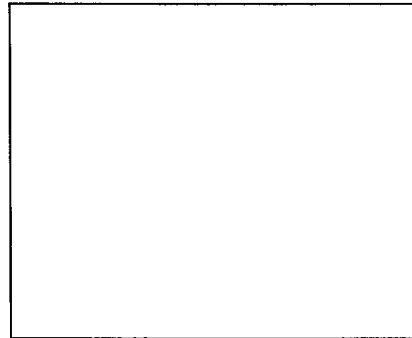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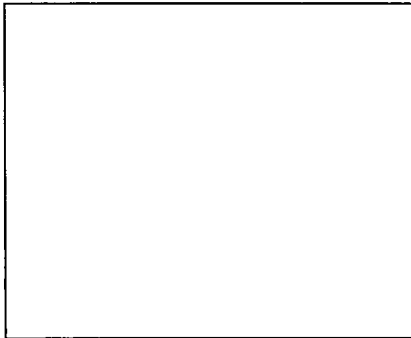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88號10樓

地址：\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1)：契作品質規格書

名稱	台灣	
規格	_____ kg/編織袋(內 PE 袋密封)	
契作農戶	台灣農民	
貯存條件	儲存在清潔、無蟲鼠害、無異味的低溫倉庫內( $\leq 7$ 度 C)，不應與有異味或水份含量較高的物質混存。	
驗收準則	規格項目	內容
	水份	$\leq$ %
	夾雜物：枝段、碎葉 (金屬物、玻璃物、塑膠物、石頭不得檢出)	$\leq$ %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 B1、B2、G1、G2)	符合國家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即 $\leq$ ppb)
	重金屬-鉛	$\leq$ ppm
	重金屬-鎘	$\leq$ ppm
	農藥殘留*	符合法規規定之無農藥殘留標準
	標示項目：品名、淨重、品種、產地、農民標示、地址、電話、保存期限(二年)、有效日期	標示完整
	色澤	具正常光澤
	風味	
外觀	正常完整、無蟲咬粒、無霉變	
註	<p>1. *除公告之禁用農藥，以及得免訂容許量之農藥外，未在水規表列的農藥在 ppm 的偵測極限下應為不得檢出。</p> <p>2. 包裝應清潔、無破損。</p> <p>3. 運輸過程中應注意防止雨淋、污染及車輛清潔，並隨貨附上貨單。</p>	

#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團員 生產作業規範

### 目錄

- 一、 基本要求
- 二、 生產原則
- 三、 技術規範
- 四、 操作規範
  - (一) 病蟲害防治
  - (二) 雜草管理
  - (三) 土壤管理
  - (四) 生產要求
  - (五) 灌溉
  - (六) 輪作
- 五、 禁用農藥

## 內文

### ● 一、 基本要求

1. 種子或種苗來自自然界，未經基因工程技術改造。
2. 無水土流失以及其他環境問題。
3. 作物在收穫、清潔、乾燥、貯存與運輸過程中未受化學物質的汙染。
4. 轉換計劃與評價項目應包含：
  - (1) 增強土地肥力的輪作制度。
  - (2) 適當的肥料管理方法。
  - (3) 建立良好的環境，減少病蟲害。
5. **絕對禁止使用農用化學品、農藥、化肥、激素、殺蟲劑...等人工合成物。**
6. 提倡用自然，生態平衡的方法從事農業生產。
7. **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術。**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製劑與資材及其他化學品。**
8.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汙染和生態破壞處於最小程度。
  - (1) 蟲害管理：
    - (1)-1. 保護天敵，提倡生物綜合防治。
    - (1)-2. **禁止使用化學殺蟲劑。**
  - (2) 雜草處理：
    - (2)-1. 使用輪作、種植綠肥、平衡施肥管理...等農業栽培技術防治，限制雜草生長。
    - (2)-2. 使用物理除草方法。
    - (2)-3. **禁止使用除草劑。**

### ● 二、 生產原則

1. 可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或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1) 在適當的多年輪作計劃中種植豆科植物、綠肥或深根作物。
  - (2) 為堆肥活化的目的，可斟酌使用微生物或植物製劑。
2. 應單獨或綜合採用以下措施，防治病蟲害以及雜草：
  - (1) 選擇適當的物種或品種。
  - (2) 適當輪作。

- (3) 機械栽培。
- (4) 為捕食蟲害的天敵提供棲息處、築巢點、生態緩衝區等。
- (5) 多樣化生態系統，如防治水土流失的緩衝區，農區林業，輪作等。
- (6) 天敵，包含釋放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敵。
- (7) 覆蓋與割草。
- (8) 放牧家禽。
- (9) 機械防治(如誘捕、隔離、光捕、聲捕等)。

### ● 三、 技術規範

1. 採樣時需填寫採樣紀錄，註明樣品：
  - (1) 生產日期。
  - (2) 批號。
  - (3) 採樣條件。
  - (4) 包裝情況。
  - (5) 檢測項目。
  - (6) 採樣人。
2. 採樣數量：
  - (1) 需滿足檢驗項目對試樣用量的要求(含：檢驗，覆驗，備查)，一般不得低於500g。
3. 檢測內容：
  - (1) 參見各農作物契作規格。

### ● 四、 操作規範

#### (一) 病蟲害防治

1. 病蟲害防治原則：
  - (1) 單項措施應具有可持續控制的作用。
  - (2) 各項措施應相互促進而非抵觸。
  - (3) 抓住關鍵病蟲及其薄弱環節採取干預措施。
2. 病蟲害可使用方式：
  - (1) 農民可依作物以及必要性，即時採摘和修剪。
  - (2) 保護和利用自然天敵。
  - (3) 允許使用人工飼養的天敵。
  - (4) 允許使用規定可以使用的**植物製劑和微生物製劑**防治病蟲害。
  - (5) 採用生物及物理方法防治病蟲害、並輔以人工除蟲，**禁止噴施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

#### (二) 雜草管理

可使用方式：

1. 農業技術措施。
2. 生物防治。
3. 人工或者是機械除草。
4. 植物相剋作用防治。
5. 嚴禁使用化學除草劑。

### (三) 土壤管理

1. 嚴禁使用化學肥料。
2.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質垃圾和汙泥。
3. 若使用相關的合格有機肥料、葉面肥料或微生物肥料等等，需經確認是否經驗證機構認可。

### (四) 生產要求

在此列出通用要求，詳細內容參考國家、政府機關或專業機構發佈的【栽培技術資料】。

#### 1. 【肥料】：

- (1) 使用的所有肥料應對環境無害。
- (2) 合理選擇有機肥種類。
- (3) 針對不同的作物品種科學施肥。
- (4) 建議有機肥的施用不能過量。
- (5) 土壤培肥【允許使用】：

(5)-1. 有機農業中用的農家肥、作物秸稈、綠肥。

(5)-2. 有機農業以外外來的餅粕。

(5)-3. 礦物質類的鎂礦粉、磷礦粉。

(5)-4. 天然硫磺。

(5)-5. 石灰石。

(5)-6 石膏。

(5)-7. 黏土。

(5)-8. 微生物製品。

(5)-9. 植物製品及其提取物。

#### (6) 在無法獲得允許使用物質情況，可【有條件的使用】：

(6)-1 有機農業以外用的生長的秸稈、堆肥(需充分腐熟)

(6)-2 未經化學處理木材的副產品及腐殖酸物質。

(6)-3 農家肥(需充分腐熟)。

(6)-4 不含合成添加劑的泥炭。

(6)-5 礦物質類的鹼性爐渣(矽酸爐渣)。

(6)-6 鈣鎂改良劑。

(6)-7 鉀礦粉和微量元素。

(7) 承上述有條件使用的肥料物質，必須有特定的來源，並能夠證明未受汙染物質。

2. 除草：以人工除草或機械及使用覆蓋方式抑制雜草，或植物相剋、生物防治，並禁止使用除草劑。
3. 病蟲害：宜用生物及物理方法，並輔以人工除蟲。  
禁止噴施農藥。
4. 土壤：嚴禁使用化學肥料、以及氨基甲酸酯類除草劑。
5. 施肥：禁止使用化學肥料。
6. 水份管理：依各作物生長特性進行水份管理。

(五) 灌溉

1. 灌溉用水水質必須符合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2. 禁止使用汙水、汙泥。

(六) 輪作

1. 建議採用豆科作物或綠肥在內的至少三種作物進行輪作。
2. 在一年只能生長一作作物的地區，允許採用包括豆科作物在內的兩種作物的輪作。
3. 除牧草、多年生作物以及在特殊地理和氣候條件下種植的水稻外，禁止連續種植同一種作物。

● 五、 禁用化學農藥

禁用化學農藥種類：

1. 化學合成的殺蟲劑、殺菌劑、殺線蟲劑、殺鼠劑、燻蒸劑、除草劑、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2. 另禁用製造農藥的有機溶劑、表面活性劑、用作種子包衣的塑料聚合體。
3. 以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的項目。



附件：

技術及資材

(一)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可用：

-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2)人工及機械除草。
-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禁用：

- (1)合成化學物質。
- (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二)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可用：

- (1)各種綠肥作物。
-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 (4)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 (5)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海藻。
- (9)植物性液肥。
- (10)泥炭、泥炭苔。
- (11)禽畜糞堆肥。

- (12)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符合本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 / 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
- (16)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 2.禁用：

-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4)下水道污泥。
- (5)廢紙、紙漿。
-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7)人糞尿。
-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智利硝石。
- (三)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 1.可用：

-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忌避植物。
-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11)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13)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14)海藻。
- (15)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

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16)草木灰。

(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20)矽藻土。

(21)蛋殼。

(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24)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

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驗證機構審查認可。

2.禁用：

(1)毒魚藤。

(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外生毒素。

(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2)醋、砂糖及胺基酸。

(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2.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2)溫度調節。

2.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六)微生物資材：

1.可用：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 生產作業 稽核管理規範

## 生產環境管理

1. 生產區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規定
2. 生產區內的灌溉水質、土壤、栽培介質等，其重金屬含量符合相關標準
3. 生產區施行良好水土資源保持措施
4. 生產區建議有適當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友善耕作作物受到汙染

##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1. 建議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
2. 種子禁止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法規準用之資材除外)
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4. 育苗場設施應禁止以合成化學物質進行消毒

## 雜草控制

1. 以人工或機械耕作除草，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2. 採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控制雜草之發生
3. 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土壤肥培管理

1.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2. 若使用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3. 禁止使用化學肥料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除非經證明缺乏微量元素，提出使用申請驗證機構審查認可者)
4. 若使用礦物性肥料，是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而避免以化學處理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5. 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病蟲害管理

1.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2. 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3. 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製劑及資材

## 收穫、處理

1.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使用的機械或容器，應定期清洗及保持乾淨
2.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的方法、或清洗等過程應避免受到汙染
3. 收穫後處理，應禁止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無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4. 確保友善耕作的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耕作的農產品混雜或汙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處理建議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包含非契作期間的耕種方式也應採友善耕作方式)
5. 倉庫衛生、乾淨、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包裝

1. 避免過度包裝，但前提是對農作物起到應有的保護作用
2.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汙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3. 盡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登錄農民自主管理規範

### 目錄

- 一、 團員認定與資格符合條件
- 二、 團員資格不符合；或當違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稽核、管理規範、作業規範』時，團員資格取消條件
- 三、 團員違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稽核、管理規範、作業規範』時，團員資格暫停條件
- 四、 資料變更
- 五、 欲申請或已加入的團員皆需提供下列資料
- 六、 稽查計劃與稽查範圍

## 內文

- 一、 **團員認定與資格符合條件：**
  1. 種植、收成等操作及相關證明依據皆符合規則與標準。
  2. 種植、收成等操作以及相關證明依據，不完全符合規則與標準，**但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不符合項目的糾正，並提供相關證明檔案或證明資料，並經再次審查確認後通過。
  3. 能夠配合友善團體所建立的相關規範。
  4. 願意接受並配合自主稽核管理的運作。
  5. 需配合被納入產業輔導。
  
- 二、 **團員資格不符合；或當違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稽核、管理規範、作業規範』時，團員資格得取消條件：**
  1. 使用了禁用物質。
  2. 受禁用汙質汙染而超出法定規範或該作物的契作規格。
  3. 農產品檢測發現存在禁用物質。
  4. 農產品品質不符合相關法規或標準與契作規格規定。
  5. 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不合格項目的改善措施，或者提交的改正效果未滿足法定規範或契作規格的要求。
  6. 生產農地環境若發現受到汙染，而不符合規範。
  7. 檔案或相關文件不完全而且沒有採取改進措施。
  8. 農產品在處理過程中受到化學物質汙染，或經離子輻射處理，或經禁用物質燻蒸。
  9. 農民對作物品質低劣、或水土流失等問題，沒有採取相應的對策。
  10. 經輔導員覆查結果顯示：不配合施作、情況惡化。必要時將勸離該農民離開友善環境農業團隊。
  
- 三、 **團員違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稽核、管理規範、作業規範』時，團員資格暫停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暫停團員資格3個月：**

  1. 未按合理要求對信息進行回覆，或者未依改正建議採取改善行動。
  2. **在30天內**不能採取有效改善者。

3. 經公證或政府機關檢測發現產品的標籤，感官或其他項目未達到相關標準被暫停資格的團員。
4. 在暫停期滿且完成不符合項目改善者，恢復團員資格。

● 【註】團員資格經申請確認符合；取消或暫停，需通知相關農民知悉。

● 四、 資料變更

若團員(含契作農民)有下列情況，需主動提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訊以更新資料：

1. 農民履歷相關內容有變動時。
2. 耕種農產品種類變更時。
3. 實施輪作計劃或有休耕計劃。
4. 團員本身欲退出團體時。
5. 相關送驗檢驗合格資料。

● 五、 欲申請或已加入的團員皆需提供下列資料：

1. 農民履歷資料

● 六、 稽查計劃與稽查範圍

稽查計劃

1. 目的
  - (1) 確認與農民所提交的文件、資訊的一致性。
  - (2) 確認與訂定友善環境耕作團體規範的符合性。
2. 若農民無進行改善糾正，當年不再勘查該農民。
3. 農務組應制定檢(勘)查計劃，並在現場檢查前得到檢查員的確認。
4. 根據檢查範圍，應委派具有相應資質和能力的檢查員組成檢查組。
5. 每個檢查組至少有一名經驗、知識、與專業相應的專業檢查員。
6. 現場檢(勘)查時間應當安排在種植、採收...等 高風險階段。
7. 因生產季等原因，初次現場檢查不能涵蓋所有申請團員的農作物品項，應當在申請合格的有效期內(3年內)實施現場補充檢查。

稽查範圍

內容請見「契作農作物 供應商(農民)訪視 查核表」  
「契作農戶及田間管理 查核表」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契作農作物 供應商(農民)訪視 查核表

農民姓名: \_\_\_\_\_

勸查員: \_\_\_\_\_

勸查日期: \_\_\_\_\_

農作物名稱: 紅藜; 紅棗; 小米; 樹豆; 油茶; 大豆(黃豆; 黑豆); 紅豆  
蓮子 \_\_\_\_\_ \_\_\_\_\_ \_\_\_\_\_

項次	稽核內容	判定(Y/N)		觀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	有無鄰田污染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	有無與鄰田隔離帶間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3	雜草及除草管理概況(人工/機械/中耕)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4	有機肥之使用及自製腐熟發酵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5	農作物生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6	種植環境及鄰田區域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7	農作物倉庫貯存區域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8	農作物貯存容器清潔及離牆離地置放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9	種植環境(通風、光線、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0	水源來源(泉水/井水/圳水), 有檢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1	警戒犬是否管理及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2	曬穀場之清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3	生物資材用料及作物原料是否隔離分開置放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4	農作物貯存倉庫溫度與環境清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5	工具及收穫機的清潔衛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6	有合格驗證機構驗證證明文件(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7	有產品委外相關檢驗證明文件(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8	有例行性自主品管檢驗(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19	有執行田間/產地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0	農作物產品包裝標示清楚並且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1	物流運輸作業的清潔度及溫度管控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2	可否配合友善農法經營農作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3	作物前處理加工是否有防範異物污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4	取樣:	編號	產地	批號
	灌溉水		-	
	土壤			
	肥料			
	A. 紅藜			
	B. 紅棗(鮮果)			
	C. 小米			
	D. 樹豆			
	E.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黃豆, <input type="checkbox"/> 黑豆)			
F. 紅豆				
G. 苦茶籽				
25	種植面積盤點	分地		
	總種植面積			
	_____作物的種植面積(品種_____)			
	_____作物的種植面積(品種_____)			
_____作物的種植面積(品種_____)				

註: 生產履歷產品的農地, 須經水質以及土壤檢測通過

稽核員: \_\_\_\_\_

農民: \_\_\_\_\_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契作農戶及田間管理 查核表

農民姓名: \_\_\_\_\_ 農地位置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地段: \_\_\_\_\_ 地段: \_\_\_\_\_ 地段: \_\_\_\_\_ 地段: \_\_\_\_\_  
 稽核員: \_\_\_\_\_ 地號: \_\_\_\_\_ 地號: \_\_\_\_\_ 地號: \_\_\_\_\_ 地號: \_\_\_\_\_

### 一、田間生產環境管理

項次	稽核內容	是	否	觀察說明
	一、農地及鄰田管理			
1	生產區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規定?			
2	生產區內的灌溉水質、土壤、栽培介質等，其重金屬含量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3	生產區是否施行良好水土資源保持措施?			
4	生產區是否具有適當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友善作物受到汙染?			
	二、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1	是否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			
2	種子是否禁止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法規准用之資材除外)?			
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是否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4	是否盡量採用有機種子、種苗來取代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除非無法取得)?			
5	育苗場設施是否禁止以合成化學物質進行消毒?			
	三、雜草控制			
1	是否以人工或機械耕作除草，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2	是否採行數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控制雜草之發生?			
3	是否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四、土壤肥培管理			
1	是否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2	若使用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是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3	若使用礦物性肥料，是否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而禁止以化學處理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五、病蟲害管理			
1	是否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2	是否禁止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3	是否禁止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製劑及資材?			
	六、收穫、處理			
1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是否使用機械或容器，並且定期清洗及保持乾淨?			
2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的方法、或清洗等過程是否避免受到汙染?			
3	收穫後處理是否禁止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無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4	是否確保友善耕作農作物不受到非友善耕作的農作物混雜，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處理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包含非契作期間的耕種方式也應採友善耕作方式)?			
5	倉庫是否衛生、乾淨、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七、包裝			
1	包裝方法及材料是否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2	是否避免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			
3	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汙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4	是否盡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稽核員: \_\_\_\_\_

農民簽認: \_\_\_\_\_